

「蘭陽溪37~41斷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 (保全)」評選注意事項

- 一、 廠商資格：當年度台灣銀行警衛勤務北區第四級定期性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廠商。
- 二、 遴選方式：符合廠商資格之保全公司請於112年04月25日下午17時前以掛號方式寄送服務建議書6份(頁數不含封面、封底、目錄及附錄以30頁為限)至本局辦理評選。
- 三、 服務建議書之內容應包括如下：
 1. 服務實績表現。
 2. 如何規劃本計畫勤務。
 3. 公司管理制度及優勢。
 4. 創意加值服務。
 5. 共同供應契約近1年內服務滿意度。